

#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08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0 分

地 點：工學院 院長室 CE401

主 席：丁院長 澈士

出席人員：李佳言副院長、郭文健主任、王裕民主任、陳天健主任、張莉毓主任、楊榮華主任、李柏旻主任。

## 壹、主席報告：

- 一. 本學期上課已過半，即將進入期中考週，請系所主任(所長)注意並加強學生安全。
- 二. 本院院長遴選於 4 月底投票，因遴選投票 須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之規定，所以請各位委員廣為宣傳以利院長人選順利產生。
- 三. 最近各校瘋傳有關學術黑市，近期知名雜誌揭露「學術黑市」，有極大的爭議，可能會影響升等，相關資訊有待討論，各位委員廣為宣導研讀，俾利老師能在學術上有好的成效。

##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本院 108 年度重點支援經費分配與運用案，請 討論。	一、資本門分配：院級研究發展中心若有經費需求(含經常門)，請上簽並附上簡單計畫書提出申請，由院長決行即可。餘援往例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分配，如附表。 二、經常門分配：修正通過(如附表)，餘視各系所發展重點及特色再予以補助。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本院 108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與運用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圖書與會展館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b>提案三</b></p> <p>本院 108 年度各系所<b>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b>。</p>	<p>一、自 108 年 01 月開始依序如下：  01 月生機系→02 月土木系→03 月土木系→04 月材料所→05 月生機系、<b>水保系</b>各 1 場→06 月機械系→07 月環工系及生機系合辦→08 月機械系、水保系各 1 場→09 月車輛系→10 月材料所→11 月土木系→12 車輛系。</p> <p>二、本案送學術副校長室備查。</p>	<p>5 月水保系修正為 7 月執行，餘照案執行。</p>
<p><b>臨時動議</b></p> <p>校務基金分配各單位之經常費執行用途，主計室規定編制外用人費最高額度以分配的 30% 為上限，是否可視需求放寬或調高百分比，請討論。</p>	<p>主計室規定最高額度以 30% 為上限，若有需求上簽呈核批或於每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經費分配時，請本院委員協助提出需求建議。</p> <p>(本院校務基金委員 107 學年度為土木系謝啟萬老師，108 學年度為環工系趙浩然老師)</p>	<p>照案執行。</p>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如附件 P1-5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年 02 月 14 日屏科大學字第 1081100081 號通知辦理(如 P1-5)。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略）：

#### （一）評選標準：

- (1)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者。
- (2)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 （二）評選程序（初評-學院）

- (1) 各系所、學程由學生票選，經會議通過薦送院推薦小組遴選，每系所、學程最多 1 名。
- (2) 學院推薦小組，就各系所、學程推薦名單，至多薦送 3 名。

三、工學院歷年推薦辦法及情形：

- (一) 依據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推薦順序（**紅色**→本年度推薦）：

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所→環災學程。

(二) 104~106 學年度學院推薦及獲獎情形如下表 (「紅色」為當年度「校」優良導師獲獎者)：

推薦順序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日間部(含進修部)	日間部(含進修部)	
環工系		陳冠中	
水保系		李明熹	
機械系		張莉毓	
車輛系			黃馨慧
生機系	謝清祿		吳瑋特
土木系	柯千禾		徐文信
材料系	曾光宏		

四、依規定 107 學年度每系所、學程至多薦送 1 名，名單如下：

(援往例-本年度優先系所如下表-備註欄所示)

系 別	導師姓名	備 註
環 工 系	謝季吟	優先，P6-10 及電子檔佐證
水 保 系	江介倫	P11-16 及電子檔佐證
機 械 系	黃惟泰	P17-23
車 輛 系	陳立文	P24-28
生 機 系	李柏旻	P29-38
土 木 系	楊樹榮	P39-42 及電子檔佐證
材 料 所	洪廷甫	優先，P43-49 及電子檔佐證
環災學位學程	謝啟萬	優先(謝教授棄權)。P50

五、校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決 議：

一、推薦 環工系謝季吟老師、材料所洪廷甫老師 等 2 位提校審議(學務處進行複審)。

二、明年度(108 學年)推薦順序如下：**\*紅字為 108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

援往例(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所→環災學程)。

三、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未獲學院推薦者，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優良導師係由學生票選，票選之對象只侷限在各自班導師，範圍不夠廣，較無法呈現公平性。
- 二、優良導師需自行舉證，表格文件資料繁瑣，老師對學生的關心需逐筆紀錄，才能成為優良導師，造成老師們較無意願參與。

決議：建議學生事務處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簡化表格且舉證不需由老師提出。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